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9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1)(2020)3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2019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浈江区新韶镇大陂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1.8059公顷(其中水田0.1537公顷、水浇地0.1348公顷、旱地0.0130公顷、林地0.0408公顷、养殖水面1.3701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935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征收各地类的标准如下:

1、水田,征地补偿按 91.54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5.3850 万元/公顷计算。

2、水浇地,征地补偿按 91.545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5.3850 万元/公顷计算。

3、旱地，征地补偿按 70.05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2.6925 万元/公顷计算。

4、林地，征地补偿按 28.05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2.8050 万元/公顷计算。

5、养殖水面，征地补偿按 86.16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5.3850 万元/公顷计算。

6、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征地补偿按 28.0500 万元/公顷计算，青苗补偿按 2.8050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 67.6250 万元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图批准后按征地图面积 15%的比例留用给被征地图村集体作为经济发展用地，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